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3. 「動議：

(a)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公司]或[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A)條取代：

「6.(A)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所有本地或海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修訂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